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## 教育部、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5892C號

台財稅字第10704701760號



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

代理部長 姚立德

部長 蘇建榮

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5892C 號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4701760 號

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」

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，得依本表蓋用。